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27 法律字第 0940018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

要 旨：提憑不起訴處分書更正出生年月日法令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林○○提憑不起訴處分書更正出生年月日法令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05 月 0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40060174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。」同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揆諸上開規定，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。司法行政部台六六民字第 07036 號函略以：「…年齡問題為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以刑事判決代之。從而刑事判決素不採作更正年齡之證件，不起訴處分書亦不例外」，雖係於該法施行前所作成，惟即寓有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為調查之意旨。從而，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其登記事項究否錯誤或脫漏，雖經更正登記申請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戶籍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認定事實。故 貴部 91 年 08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「戶籍更正登記要點」第 4 點第 6 款未予區分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中有無對申請更正事項事實（如確實出生年月日）加以認定，以及是否另有其他證據資料足資佐證，而逕以各該書類行為核定更正登記之證明文件，核與首揭職權調查之規定，並不相符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